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兹定于2021年5月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